

债券代码：	137959.SH	债券简称：	22 东证 C2
债券代码：	11529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1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代码：	11590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S1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一）“22东证C2” “23东证C1” “23东证C2” “23东证C3” “23东证C4” “23东证C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561号”文注册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20日至10月21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35亿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东证C2”）。

2023年4月21日至4月24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30亿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东证C1”）。

2023年8月9日至8月10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30亿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东证C2”）。

2023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合计35亿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3东证C3”）发行规模为28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3东证C4”）发行规模为7亿元。

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亿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东证C5”）。

（二）“23东证S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3159号”文注册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3年9月6日至9月7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6亿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东证S1”）。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东证C2”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东证C2
3、债券代码	137959.SH
4、发行首日	2022年10月20日
5、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6、到期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7、债券余额	35.00亿元
8、票面利率	2.53%
9、债券期限	2年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二) “23东证C1”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东证C1
3、债券代码	115292.SH
4、发行首日	2023年4月21日
5、起息日期	2023年4月24日
6、到期日期	2026年4月24日
7、债券余额	30.00亿元
8、票面利率	3.30%
9、债券期限	3年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三) “23东证C2”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东证C2
3、债券代码	115763.SH
4、发行首日	2023年8月9日
5、起息日期	2023年8月10日
6、到期日期	2026年8月10日
7、债券余额	30.00亿元
8、票面利率	3.08%
9、债券期限	3年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四）“23东证S1”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东证S1
3、债券代码	115908.SH
4、发行首日	2023年9月6日
5、起息日期	2023年9月7日
6、到期日期	2024年9月6日
7、债券余额	16.00亿元
8、票面利率	2.41%
9、债券期限	365天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五）“23东证C3”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东证C3
3、债券代码	240151.SH
4、发行首日	2023年10月27日
5、起息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6、到期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7、债券余额	28.00亿元
8、票面利率	3.30%
9、债券期限	3年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六) “23东证C4”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东证C4
3、债券代码	240152.SH
4、发行首日	2023年10月27日
5、起息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6、到期日期	2028年10月30日
7、债券余额	7.00亿元
8、票面利率	3.50%
9、债券期限	5年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七) “23东证C5”

1、债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东证C5
3、债券代码	240318.SH
4、发行首日	2023年11月22日
5、起息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6、到期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7、债券余额	20.00亿元
8、票面利率	3.18%
9、债券期限	3年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暂未发现“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东证C2”按期足额付息，“22东证C2”无还本事项；“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在2023年度无还本付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

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东证C2” “23东证C1” “23东证C2” “23东证S1” “23东证C3” “23东证C4” “23东证C5” 均无增信措施。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东方证券
公司英文名称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公司网址	http://www.dfzq.com.cn
电子邮箱	ir@orientse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如富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	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号码	021-63326232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70.90亿元，同比减少8.75%；净利润27.57亿元，同比减少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4亿元，同比减少8.5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化比例
资产合计	3,836.90	3,680.67	4.24
负债合计	3,049.30	2,906.69	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60	773.98	1.76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化比例
营业总收入	170.90	187.29	-8.75
营业利润	27.46	31.78	-13.60
利润总额	29.19	33.78	-13.58
净利润	27.57	30.10	-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	30.11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9	216.17	-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	-160.21	1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	1.61	-2,673.95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3,836.90亿元，总负债3,049.30亿元，净资产787.60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24%、4.91%、1.76%；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70.90亿元，净利润27.5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8.75%、8.43%、8.53%。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4.59亿元，同比减少0.7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0.71亿元，同比增加18.4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36亿元，同比减少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 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

1、“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C3”“23东证C4” “23东证C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561号”文注册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2-2023年分五期发行，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批复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 (2022) 561号	22 东证 C2	35	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23 东证 C1	30	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23 东证 C2	30	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23 东证 C3	28	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23 东证 C4	7	
		23 东证 C5	20	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合计	-	-	150	-

2、“23东证S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3159号”文注册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3年发行首期，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批复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2) 3159号	23 东证 S1	16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16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专项资金监管协议》，用于“证监许可〔2022〕561号”文项下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包括“22东证C2”“23东证C2”“23东证C3”“23东证C4”全部募集资金及“23东证C1”10亿元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0201531021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23东证C1”20亿元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5325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专项资金监管协议》，用于“23东证C5”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1301300766615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23东证S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547733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22东证C2”不涉及本金兑付事项；“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不涉及兑付兑息公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定期报告及“22东证C2”付息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
2023-03-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3-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23-08-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1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针对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发行人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非执行董事变更等情况进行了披露；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告时间	发行人公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3-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3-03-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公告时间	发行人公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7-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2023-07-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2023-08-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2023-08-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2023-08-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08-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东证C2”已于2023年10月23日（因2023年10月21日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按期足额支付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22东证C2”无本金兑付事项；“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04	68.41
流动比率	1.19	1.32
速动比率	1.19	1.32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8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2和1.19，2023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9.85%；速动比率分别为1.32和1.19，2023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9.85%。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1%和71.04%，增加2.63个百分点。2022-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6和1.70，2023年同比下降8.60%。

综上，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就“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

经核查，“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偿债保障措施均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二、公司债券约定本息偿付情况及实际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东证C2”已于2023年10月23日（因2023年10月21日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按期足额支付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22东证C2”无本金兑付事项；“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均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最新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时间	评级报告名称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展望	债项评级
2023-05-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稳定	“22 东证 C2”：AAA
2024-03-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稳定	“23 东证 S1”：A-1
2024-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稳定	“22 东证 C2” “23 东证 C1” “23 东证 C2” “23 东 证 C3” “23 东证 C4” “23 东证 C5”：均为 AAA

上述评级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及“22东证C2”“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S1”“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债券信用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22 东证 C2”“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S1”“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不存在面临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